

<<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之民法规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之民法规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1449705

10位ISBN编号：7501449708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群众出版社

作者：秦志远 编

页数：29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之民法规制>>

内容概要

《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之民法规制：中国法与美国法之比较》主要内容包括：家庭暴力的基本解释、反家庭暴力的人权基础、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及其解构、反家庭暴力法的价值取向和制度功能等。

<<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之民法规制>>

作者简介

秦志远，1979年月生，山西太原人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，现就职于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。先后在《家事法研究》、《河北法学》、《理论探索》、《山西师大学报》等刊物上发表《非婚同居的域外法规制》等学术论文，参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》、《心证形成过程实证研究—以刑事诉讼程序为主线》等课题的研究和撰写，以及《澳大利亚家庭法（2008年修正）》等译作的翻译。

<<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之民法规制>>

书籍目录

前言和谐的婚姻更需要性别平等（代自序）引言一、研究目的和范围二、国内外研究现状三、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四、需要说明的问题第一章 家庭暴力的基本解释第一节 对暴力的一般理解第二节 暴力范畴的拓展第三节 家庭暴力内涵的中美法比较一、中国关于家庭暴力内涵的法律规定二、美国关于家庭暴力内涵的法律规定三、分析与思考第二章 反家庭暴力的人权基础第一节 从一般人权到妇女人权一、人权的界定二、一般人权三、妇女人权的提出第二节 作为妇女人权问题的家庭暴力一、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划分：传统法律漠视家庭暴力的源头二、联合国确认家庭暴力首先是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第三章 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及其解构第一节 性别：人权研究的一个有效分析范畴一、性别角色与社会性别二、社会性别在法学研究中的作用第二节 婚姻关系中的性别权力一、婚姻的契约属性二、婚姻契约中的权力关系三、婚姻权力的社会性别分析第三节 权力与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一、暴力与权力二、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的建构效用——对“我”与“他者”的塑造第四章 反家庭暴力法的价值取向和制度功能第一节 反家庭暴力法的价值取向一、正义的优先性二、正义在反家庭暴力法中的贯彻第二节 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度功能一、法律的社会控制功能二、反家庭暴力法的两级功能第五章 规制家庭暴力民法实体法的中美比较研究第一节 家庭暴力作为侵权行为的理论基础一、违法性：家庭暴力构成侵权行为的法理基础二、家庭暴力侵权是否成立在我国引发的争论第六章 处置家庭暴力民法程序法的中美比较研究第七章 完善中国反家庭暴力民事法制之建议参考文献后记附录

<<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之民法规制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引言一、研究目的和范围（一）研究目的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产物，因而，性别是家庭关系不可剥离的核心因素。

社会学研究认为，人类对于性别的认同即起源于家庭。

在性别因素的作用下，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构筑起家庭关系，并在其中分别扮演着不同的角色，男人成为儿子、丈夫、父亲，女人成为女儿、妻子、母亲。

可以说，男人和女人在家庭中所起的不同作用，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并不是他们自由选择的结果，而是循着固定化的性别模式进行分配的结果。

因此，在任何有关家庭的研究中，抛开性别因素都难以触及问题之核心。

家庭关系是庞杂的，因主体的不同，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、亲子关系、婆媳关系，等等。

因此，家庭暴力也就具有了广泛性，仅我们所熟知的家庭暴力便包括夫妻之间的暴力，父母子女之间的暴力，兄弟姐妹之间的暴力，等等。

相对于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暴力，夫妻暴力具有一定的特殊性。

这主要与夫妻关系本身的特殊性有关。

首先，夫妻关系的性质不同于其他家庭关系。

夫妻之间不存在血缘上的关联，而是一种在合意基础上形成的契约式关系。

<<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之民法规制>>

编辑推荐

《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之民法规制:中国法与美国法之比较》由群众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